



學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系所科班：_____

於 _____ 學年度 第一學期
 第二學期 至 _____ (校院)
 暑期
 其他

修習下列科目：

項次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
若未能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回「嶺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」二份，
因而導致無法修習完成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立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校際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至他校修習課程者，除填寫「嶺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」外，尚須填寫「嶺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切結書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送回，以便本校註冊組與該校聯繫成績相關事宜。
2. 「嶺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」一經送回，該學生即須依所填課程至該校修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。